**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概况**
2.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4.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考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纪检、干部和人事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7.研究和指导本级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承办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设置**

 我委员会为党的机关，是榕城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法定代表人：方楚伟；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政府主楼702室。截止2017年4月28日，我委员会人员编制13人，在岗位15人。

**二、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说明**

 本年收入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872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2396万元。

1. **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275万元。具体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万元（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1万元、维修费7万元、会议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其他支出1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计划将3.6万元用于采购电脑6台。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